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0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共同出具《承诺函》相关公告。其中，针对你公司涉及与东方财智相关诉讼事项承诺，广州博融和练卫飞承诺若因本诉讼案件给你公司造成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则所有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均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我部对广州博融及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表示关注。你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 年第 9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 年第 97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其中已明确表示“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力履行代替练卫飞所控制的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事项的承诺，即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无力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回购款，并构成了对公司的重大债务违约，为此拟变更原有承诺”。同时，根据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本身涉及多项重大诉讼案件，其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已被多次轮候司法冻结、查封。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结合前述相关情况，认真核查广州博融及练卫飞针对本次承诺事项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履约能力，并对该承诺事项

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情况进行详尽且充分的补充披露。

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21 日